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49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紀錄：樂文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1：本會前（第48）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本案通過。

二、報告案2：本會110年上半年會務報告。

決議：

（一）本會組織架構調整草案：本會現行分組方式並非對應永續發展目標而設置，部分核心目標無法對應現有架構，如核心目標5「性別平等」、核心目標10「減少不平等」、核心目標16「和平與正義制度」及核心目標17「全球夥伴」等，爰本會組織架構配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改依18項核心目標作為分組依據，設置18個工作分組，其中核心目標5「性別平等」改由衛生福利部擔任召集機關、核心目標7「可負擔能源」改由經濟部擔任召集機關、核心目標12「責任消費與生產」改由本院環境保護署擔任召集機關、核心目標14「海洋生態」改由海洋委員會擔任召集機關、核心目標17「全球夥伴」改由外交部擔任召集機關，其餘分組由原主政單位擔任召集機關，分組方式如附件；核心目標6簡寫為「環境品質」及核心目標

9簡寫為「永續運輸」。另配合各分組召集人為部會首長，爰將本會副執行長調整由秘書處首長兼任，請秘書處簽辦本會組織架構及設置要點修正。

- (二) 110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國家永續發展獎維持由秘書處辦理評選及表揚工作，由永續發展目標召集機關協助推薦績優組織參選，參選組織不依教育、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分類，於評選時考量其對18項永續發展目標之整體貢獻。另辦理時程延後2個月，請秘書處配合研提及修正表揚計畫。
- (三)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填報情形：尚未填報或內容缺漏之對應指標，請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督促對應指標主辦單位於4月22日前完成填報，另請秘書處辦理後續指標修正事宜。
- (四) 本會下半年度會議事宜：本會後續工作會議及委員會議主題提報機制依本次會議規劃流程辦理。
- (五) 由於永續發展目標涵蓋範圍極廣，且內容又有些抽象，如何做到知識共享，各核心目標應設置目標代言人，其人選可考量由部會首長或具優良形象之民間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協助對外傳達永續發展之政策及成果，並建立政府與民眾間溝通橋樑。

三、報告案3：加強因應氣候變遷。

決議：請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案後，提送本會第33次委員會議報告。

四、報告案4：永續發展教育向下扎根。

決議：

- (一) 教育部推動永續發展時，應考量中小學及大學於身心發

展成熟度及能力上差異，訂定不同重點核心，例如中小學應培養永續低碳生活習慣，鼓勵500公尺內學生盡量步行上學，藉由改善步行環境，減少家長載送。

(二) 過去教育部推動永續循環校園卓有功效，未來應將永續發展口號，實踐於日常生活，如食農教育落實，及能源轉型等觀念導入於課程內。

(三) 請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依照委員建議修正報告案內容。

(四) 本會第33次委員會議題，將由本（第49）次、第50次及第51次工作會議報告案中挑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20分)

附件

本會組織架構調整一覽表

項次	核心目標名稱	簡版目標名稱	分組召集機關	原負責單位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消除貧窮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消除飢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健康福祉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教育品質	教育部	教育部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性別平等	<u>衛生福利部</u>	(無負責單位)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可負擔能源	<u>經濟部</u>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就業與經濟成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永續運輸	交通部	交通部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減少不平等	國家發展委員會	(無負責單位)

項次	核心目標名稱	簡版目標名稱	分組召集機關	原負責單位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 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 市與鄉村	永續城市	內政部	內政部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 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責任消費與生 產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國家發展委員會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 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 響	氣候行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 生態系，以確保生物 多樣性，並防止海洋 環境劣化	海洋生態	<u>海洋委員會</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 生態系，以確保生物 多樣性，並防止土地 劣化	陸地生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 會，確保司法平等， 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 民意的體系	和平與正義制 度	法務部	法務部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全球夥伴	<u>外交部</u>	(無負責單位)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 所訂非核家園目標	非核家園	經濟部	經濟部

發言紀錄：

一、報告案1：本會前（第48）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無意見。

二、報告案2：本會110年上半年會務報告。

（一）王委員寶貫

國家永續發展獎（簡稱永續獎）建議可參考「唐獎」辦理機制，清楚說明提名方式，包含提名人資格、被提名者資格等。

（二）李委員玲玲

1. 請秘書處務必審慎規劃如何在分組架構下合理的分工及整合，注意實務操作可能遭遇的問題並予以妥善回應，避免各分組因分工太細，各行其事而造成有連動的永續發展目標在執行工作上有重疊、衝突、競合等問題。建議副執行長協助各分組間的協調整合。
2. 目前各對應指標仍有與聯合國相關目標之指標無法對應及目標值合理性的問題，希望各單位隨時滾動檢討修正指標與目標值內容。
3. 關於外交部新增之對應指標，宜朝合作或援助計畫達成哪些永續發展目標的成效為指標內涵，而非僅合作或援助計畫數。

（三）洪委員啟東

1. 簡報第13頁至14頁，部分對應指標及業務相關單位目前為空白，宜釐清。
2. 核心目標9涉及工業創新議題，需跨部會合作，目前仍欠缺跨部會整合機制。災害應變屬永續發展之重要議

題之一，然在簡報第14頁之核心目標分類中，無法呈現其歸屬，亦未列入相關主、協辦單位。

3.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設立與建築相關之永續指標，卻未列為相關核心目標之協辦單位？

(四) 孫委員璐西

永續獎擬改由18個分組辦理，詳細之報名程序與評選方式為何？永續獎之參選者若可經由提名或推薦產生，建議可由主政部會提名或由歷屆得獎者推薦。

(五) 陳委員璋玲

1. 簡報第13、14頁之對應指標與協辦單位的關聯性，部分內容的關聯性不明確。
2. 參加永續獎的單位是否只能報名單一分組？建議由單一機關負責評選，避免浪費各機關的行政資源，也利於參加者知道找那個單位報名。

(六) 鄭委員清霞

1. 永續發展為跨部會的議題，無法靠單一部會完成，單一部會的考量也不夠長遠。永續會宜提出整體目標，由跨部會共同完成。
2. 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宜由長期關注此議題的單位主政，協辦單位應不只有內政部。
3. 有關消除貧窮的議題，單是社會救助措施無法達成消除貧窮的目標，宜研析及納入相關措施與協辦單位。
4. 將永續獎切割成18個分組有失永續發展精神，其實民間團體在推動社會照顧時，已納入綠色經濟、資源循環的概念，宜鼓勵參與單位同時實現多個永續發展目標。

(七) 林委員俊全

本人曾參與多次永續獎評選。今年規劃分組較多，導致分散。建議永續會秘書處可參考金馬獎的形式，讓永續發展眾所周知。

(八) 施委員信民

1. 請說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聯合國設定目標的差異？核心目標係由永續會通過，不宜逕用聯合國的目標，因前者已綜採後者及國內情況擬定；若要修改可提出討論。否則過去幾年努力下來所訂定的永續發展目標與分組，是否就此作廢？
2. 以核心目標6為例，該目標不只含淨水與衛生，也包含環境品質相關議題，此核心目標的修正是否參照聯合國之目標？
3. 建議將組織架構調整前後的差異列對照表，藉以判斷新分組架構的合適性。
4. 非核家園主政單位宜為經濟部，協辦單位可為教育部和原子能委員會。
5. 永續獎精神兼顧多個層面，評選內容應符合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若由主政單位推動，形同將永續發展分割。另目前只開放自行申請，應提供推薦之管道。
6. 目前永續獎缺乏主動性，政府沒有主動瞭解和發掘表現良好的單位，應思考參選者參與國家永續發展獎的理由，並規劃制定獎勵機制。

(九) 屠委員世亮

1. 簡報第32頁所示之政府開發援助（ODA）指標設定，聯合國希望各國 ODA 占 GDP 比率至少應為0.7%，但

去年受疫情影響，英國等國家已將占比調降為0.5%，建議我國將 ODA 指標設置的更明確。

2. 我國透過亞洲開發銀行或其他國際銀行參與之各項國際援助相關活動，亦宜納入核心目標17之成果統計。

(十) 陳委員治維

1. 報告案2有關組織架構調整，草案擬將目標5（性別平等）之主政單位改為衛生福利部，但考量資料及推動執行等層面，建議應由行政院性平處主導較合適。
2. 主政單位和協辦單位之間，建議需有協作整合之機制平台，以利溝通協調，跨域推動。
3. 新增核心目標17主政單位的部分，建議宜進一步將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機構的部分，納入統計以利後續政策研議推動。

(十一) 蔡委員俊鴻

1. 組織架構調整，原列9個工作分組尚屬合宜；惟應訂定明確協調機制，以及具體進展管控計畫。
2. 110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規則，建議以「嚴謹」為原則，以提昇榮譽感，如改由各主辦單位遴選，宜有橫向檢核機制。建議分為「環境生態」、「社會文化」、「經濟建設」3組，由各分組推薦、接受報名，評選仍由永續會秘書處辦理。

(十二) 賴委員曉芬

1. 簡報第13頁所示之主政單位與協辦單位如何就其工作內容進行橫向聯繫，機制並不明確，分配工作與製表時亦應考量到各部會既有之合作平臺。請秘書處說明依永續發展目標進行分組之前置作業為何。

2. 性別平等議題與各部會相關，不易定位其分類與主政機關。
3. 依目標來分小組，如何分定主政單位、協辦單位，並具體解決統整、協調與橫向溝通討論的難題，請執行長協助確認機制，以發揮永續發展目標、環環相扣、互相關聯的基本精神。

(十三) 衛生福利部（本會健康與福祉工作分組）

核心目標5關於性別平等，與各核心目標均相關，需全面性落實，故建議仍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擔任主政單位。

(十四) 教育部（本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

1. 永續發展目標環環相扣，永續獎之評選應以系統性與整合性的思維進行，且永續獎是國家重大獎項，應給參加者有時間準備，目前規劃太侷促。
2. 永續獎建議維持往年做法並強化評選內涵，或依照現行18項核心目標推動，但延至明年辦理，讓參加者有充足時間準備。
3. 建議修改本會設置要點第10點，改為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每4個月至6個月召開會議。

(十五) 交通部（本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

依聯合國之定義，核心目標9主要為工業創新與基礎建設，多與工業相關，故交通部應非此目標之主政單位。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永續農業與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

本組負責核心目標2與15，與原分工相似，然組織架構調整後，對應指標與協辦機關可能需要調整，也許會

影響現有溝通機制。

(十七) 經濟部 (本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1. 經濟部同意負責主政核心目標18，考量核心目標18之實現需納入核設施之管理，建議將原子能委員會納入協辦單位。
2. 經濟部負責之核心目標18，後續也將成為永續獎分組之一，但相關單位皆與經濟部相關，亦較無可參與評選之亮點成果，為避免窄化，是否可不參與評選。

(十八)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本處雖長期關注性別平等議題，但屬本院幕僚單位，而非執行之機關單位，考量性別平等議題由各部會執行，本處仍會參與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的措施，從中蒐集資料，故建議主政機關應由相關執行單位擔任。
2. 以性別平等的推動策略來看，衛生福利部擔任較多項目目標的實現。

(十九) 海洋委員會

1. 海洋委員會願擔任核心目標14主政單位，然相關業務包含海洋廢棄物與海洋保育區，建請納入環保署與交通部為協辦單位。
2. 海洋委員會今日方知將主持海洋生態相關的評選，短時間內恐難訂定初選規劃，今年是否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明年再由海洋委員會負責？

(二十) 原子能委員會

我國非核家園政策係由經濟部主管，而核心目標18之相關工作係由臺灣電力公司執行，原子能委員會僅掌管核設施與核廢料之管制，故不宜由原子能委員會作為

該目標之主政單位，建請改由經濟部主政。

(二十一) 本會秘書處

1. 組織架構的調整，係以各部門的業務職掌或所負責之對應指標數量為依據，後續將請主政機關主持跨部會協商，制定具體工作目標，並請協辦單位協助執行，以收跨部門整合之效。
2. 組織調整草案中協辦單位空缺的情況，未來將請主政單位協助確認。
3. 核心目標5「性別平等」之主政機關，係依行政院組織機關業務職掌及所主辦對應指標總數，而調整為衛生福利部。
4. 核心目標9之對應指標仍是以運輸為主，故仍建議由交通部擔任主政單位。
5. 今年永續獎規劃係因往年參與者並不踴躍，故邀請各部會共同辦理，並以核心目標為亮點，期使民眾易於理解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也使相關政策易於推動。
6. 核心目標18的確是較特殊的分組，但仍建議納入永續發展獎，以彰顯推動成果。

三、報告案3：加強因應氣候變遷。

(一) 王委員寶貫

在碳稅方面，雖然歐盟內部有許多提案，卻未產生實際行動。含碳機制也尚在研究階段，無法確知執行成效。

(二) 孫委員璐西

建議應強化「減碳」之因應研究與措施，並進行全民教育，喚起全民的氣候變遷之認知與個人之減碳作為，

包括購買低碳產品等。

(三) 李委員玲玲

請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提供小組會議相關資訊與進度給所有委員參考，以利委員提供各領域面向資訊與意見給專案小組參考。

(四) 陳委員璋玲

宜注意歐盟設置碳邊界、碳稅與含碳機制之進展。

(五) 施委員信民

因應氣候變遷應包括減緩和調適兩部分，簡報只提供後者，宜補充前者；報告應只列出標題，未列出內容重點，難以掌握其方案走向，建議補充說明須採取的行動。

(六) 陳委員治維

建議增加有關氣候治理的討論，並檢討修正「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納入氣候治理概念，同時因應西元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屆締約方大會」發展進行即時性修正。綜上，除國內部分，亦需因應國際趨勢。

(七) 蔡委員俊鴻

調適行動方案包括8項範疇並涉及6部會權責，應請建立管控機制，檢核各範疇之進展與後續規劃，建議可請行政院能源與減碳辦公室協助督辦。

(八) 賴委員曉芬

建議儘早成立行政院層級的氣候會報，以及完成氣候專法，以架接行政院能源與減碳辦公室目前規劃的進度及督辦結果。

(九) 氣候變遷與能源減碳專案小組

1. 本次報告因時間限制導致資料說明不足，具體行動方向在小組討論時有詳細討論，未來將在委員會議進行詳盡報告。
2. 有關氣候變遷的減緩措施，目前此工作由行政院能源與減碳辦公室進行，本小組將請秘書處協助聯繫，將調適措施納入，並共同討論淨零排放之議題。
3. 歐盟期盼貿易輸出國進行積極減碳行動，預計今(110)年6月將發布相關草案，並於西元2023年正式施行，將持續注意相關進展。
4. 碳匯方面，目前國內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主政，未來將邀請這些單位參與行動計畫的討論。
5. 將提供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相關資訊給各委員參考。

四、報告案4：永續發展教育向下扎根。

(一) 洪委員啟東

1. 各級不同學校及環境的系統化，因地理環境宜有差異化及在地化之「永續指標」，都市學校與偏鄉學校的情況不同，應搭配不同的教學模組與教學計畫。
2. 有關簡報第17頁素養評估及抽樣，宜考量不同地理環境及城鄉差異狀況，做為永續素養能力的培育及相關方法。

(二) 孫委員璐西

建議對執行「永續教育」績優之教育單位給予獎勵，對執行冷淡的單位，是否有適當之督導之措施？

(三) 袁委員孝維

簡報引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的排名說明我國大專院校推動永續發展的情形，我國有24個學校進入排名，2個學校進入百大，對於大專院校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之教學、研究值得鼓勵，但是對於排名還是稍加留意，畢竟泰晤士高等教育是商業營利團隊。

(四) 陳委員璋玲

海洋委員會與其他部會亦有從事永續發展教育，是否能邀請這些部會加入「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增加永續發展教育的內涵？

(五) 鄭委員清霞

建議在班級決策與學校決策中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的對應與檢視，帶領老師與學生落實永續教育。

(六) 全委員國成

對孩童而言，最好的方式是從遊戲中學習，不宜以講座進行教學。

(七) 林委員俊全

1. 我國學校數量多，教育部將如何掌握各級學校推動永續發展的情況？是否規劃提供協助？
2. 在國際參與的部分，是否可邀請企業協助教育部，資助他國學生來臺觀摩？
3. 建議落實向下扎根的理念，各級學校推動宜能兼顧偏鄉、弱勢團體。結合外部（企業）資源，推動國際接軌、交流。

(八) 施委員信民

大專院校占地大、設施也多，建議教育部敦促大學加設能源設施或節能設施，並強化其社會責任的落實，如綠

能、智慧電錶、節能、節水、綠建築之推動。

(九) 陳委員治維

1. 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教材、教具、教案等，可依年齡為分群研議更為合適的行動方案。同時，探索和非政府組織、企業等的合作機制，共同為我國永續教育的推廣。
2. 不同教育層級，應研訂不同推動策略，如：大專、中學、小學、學齡前，以避免各級教育單位，因地域等因素，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導至永續成效落實不彰。

(十) 蔡委員俊鴻

1. 108年課綱中環境教育共列出5項主軸，應檢討適切性（所列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資源永續利用，皆應屬「永續發展」主軸範疇），俾有效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策略。
2. 永續發展教育、環境教育推動宜導入知識正確性與行動力之檢核機制，以培育永續發展社會公民。

(十一) 賴委員曉芬

1. 永續發展教育須超出校園，落實於社區或終身教育，建議教育部與民間（如：非政府組織）合作，交換彼此的教案與實務案例。
2. 社區、社會與終身教育的系統期待能與校園內的推展架接，未來並互相交流，交換行動與實踐方案，公民團體與地方新創社群、社區大學等都是很重要的擴散種子與夥伴。

(十二) 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

1. 有關環境教育課綱的意見，將提供予國教院與國教署

參考。

2. 教育部將加強與非政府組織合作，交換及分享彼此的教學資源。
3. 生活實驗室的課程將納入遊戲規劃。
4. 教學模組將考量不同學校的差異。
5. 教育部本身不在意泰晤士高等教育的排名，部分大學較為重視。部分大學亦協助中小學推動永續發展。
6. 在與國際接軌的部分，教育部將進行規劃，若有需要將提請其他部會協助。
7. 學校的能源設施方面，中小學由地方政府支持，大學的部分則由教育部列管。現今有多作大學採用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教育部將持續推動大學校園的創能與節能。